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氨水储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7日，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一期氨水储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验收组长由安全总监王鹏担任。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厂区内，不另征用地，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运行8760小时。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1400m³氨水储罐，同时建设配套公辅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氨水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于2023年3月9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示范区环审（2023）6号）。本项目于2023年3月10日开工，2023年6月10日竣工后投入试生产。

受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勘察及环境管理检查，并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5日、7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8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占总投资的9.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一期氨水储罐项目中主要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优化调整：项目配套建设的有毒气体（氨气）检测报警仪由4只调整为5只；②项目原依托有效容积2000m³事故池为虹洋热电二期项目机组排水池（正常空置可兼事故池），本项目事故水收容实际依托一期1个300m³的事故池、1个1000m³机组排水池（正常空置可兼事故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性排水量1018m³的容积要求。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无组织：

本项目装卸时，采取装有气相平衡管的密封循环系统，使大呼吸尾气形成闭路循环，消除装卸和转罐的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废气设置水封罐，进行水封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氨水输送泵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低频减震台等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并在罐区周边设置有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以确保罐区内防腐、防渗有效，减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风险。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有紧急切断阀5只（DN80）；截止阀5只（DN80）、5只（DN100）；火灾报警3套；灭火器3套；消防栓2套；有毒气体（氨气）检测报警仪5只；视频监控摄像头2台；洗眼器2只；围堰（26.25m*28.25m*2.1m）1座；本项目消防尾水收容依托一期已有的1个300m³事故池、1个1000m³机组排水池（正常空置可兼事故池），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与园区1#公共应急事故池转输管道连接。

(七) 其它

企业修订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 320741-2023-015-H。

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包含本项建设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700572604053J001P，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固废产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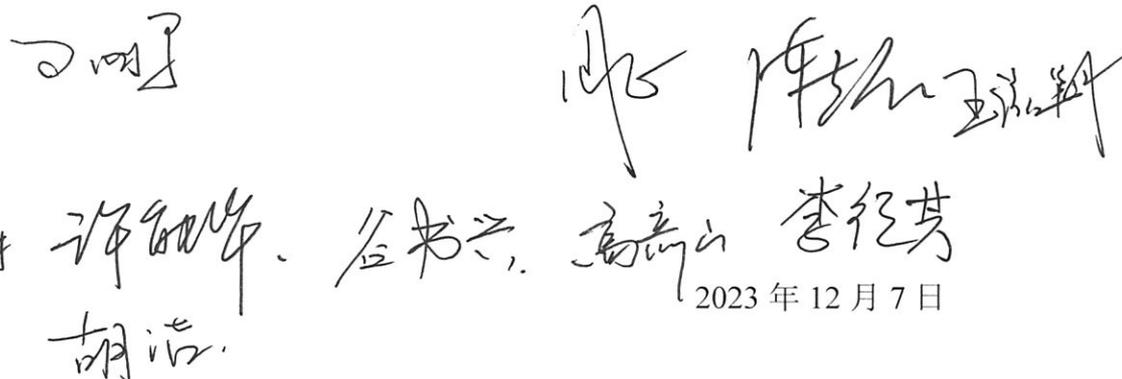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总量考核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人员：

王吉 胡浩 谷书兴 李廷芳
2023 年 12 月 7 日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一期新建氨水储罐项目
竣工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会与参会人员签到簿

| 类别 | 姓名 | 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 组长 | 田明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 41088119871027401X | 安环总监 | 18861359100 | 田明 |
| | 陈吉人 | 中蓝连海院有限公司 | 320723197502046900 | 主任 | 15812340440 | 陈吉人 |
| 专家 | 李行芳 | 中蓝连海院有限公司 | 652827197310161626 | 主任 | 13815667280 | 李行芳 |
| | 田飞 | 江苏海祥电子 | 320706198004290015 | 副教授 | 18936653186 | 田飞 |
| 成员 | 许百华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 321183198303090815 | 环保经理 | 15062971188 | 许百华 |
| | 智以一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 320322199007230854 | 主任 | 18855136572 | 智以一 |
| | 王吉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 232303198802056214 | 主任 | 15061337592 | 王吉 |
| | 谷书芳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 41032719870419101X | 主任 | 17206016258 | 谷书芳 |
| | 高吉人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 320723198906102633 | 助理 | 15061398556 | 高吉人 |
| | 王行芳 | 江苏海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20705199002080572 | 工程师 | 15161376785 | 王行芳 |
| | 胡洁 | 江苏海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2070519830506201X | | 13655130100 | 胡洁 |